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公司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友好协商，拟以15,000万元的交易对价向东阳光出售所持东数一号1.3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东阳光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东阳光向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621,951股A股股份(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负责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提交的《关于提请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审批决策效率，山田实业提请将上述《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出售所持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或“标的资产”)1.30%的股权，并接受东阳光向公司发行股份作为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6年3月6日，公司与东阳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上述交易事项。由于当时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将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需经交易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确定(详见公司2026年3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2、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东阳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约定。本次拟出售的东数一号1.30%股权，持股比例极小，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等，除持有本次拟出售的东数一号1.30%股权外，公司未持有其他算力行业相关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还需公司及东阳光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经所属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程序后方可生效。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东阳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公司根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6]103号)的评估结果并经友好协商，拟以15,000万元的交易对价向东阳光出售所持东数一号1.3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东阳光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东阳光向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621,951股A股股份(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于2025年11月出资15,000万元认购东数一号增加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持有东数一号1.30%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促进公司资源的进一步优化配置。

(三)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负责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公司及东阳光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如需)；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673131734N

4、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4日

5、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6、法定代表人：张红伟

7、注册资本：300,955.5059万元

8、经营范围：矿产资源的投资；氟化工的投资、研发；新能源相关产品及新型材料的投资、研发；项目投资；高纯铝、电极箔、亲水箔及亲水箔用涂料、铝电解电容器、软磁材料、电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东阳光的控股股东，张寓帅为东阳光的实际控制人。

10、关联关系：东阳光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阳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9,126.53	3,289,650.71
负债总额	1,981,459.84	2,204,012.33
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894.11	992,889.59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3,460.55	424,863.25
归母净利润	27,547.00	11,927.6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合法持有的东数一号1.30%股权。公司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及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EPEDFX2K

3、成立日期：2025年7月18日

4、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街道滨江路62号综合楼一楼A区

5、法定代表人：张寓帅

6、注册资本：1,15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数一号的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宜昌东阳光东方一号数据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	33.9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	30.00%
湖北都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280	9.68%
珠海横琴源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5.22%
杭州今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35%

9、关联关系：东数一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数一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2月28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5,685.79	3,909,653.61
负债总额	2,756,469.98	2,758,685.23
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215.81	1,150,968.37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7,207.69	106,569.48
归母净利润	94,904.57	15,723.26

注：东数一号财务数据取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481号)。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6]103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6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东数一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243,248.92万元。

经交易双方参照上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友好协商，一致确认东数一号的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价格为1,15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东数一号1.30%股权的交易对价金额为15,000万元。东阳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向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交易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7,621,951股A股股份(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东阳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甲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于2026年3月6日签署了《宜昌东阳光东方一号数据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4名交易对方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对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已完成，各方同意对《资产购买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本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约定，各方达成补充约定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1)根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6]103号)，评估的基准日为2026年2月28日，东数一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243,248.92万元。

经各方参照上述评估值并经友好协商，一致确认东数一号的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价格为1,150,000.00万元，对应东数一号68.9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93,280.00万元，公司持有东数一号1.30%的股权的交易对价金额为15,00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向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7,621,951股。

(2)若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东阳光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3)锁定期

公司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东阳光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在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对于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尚不足12个月，则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东阳光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持有的东阳光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其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东阳光股份由于东阳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不相符的，各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二)本次交易之实施

自东阳光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6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确认的时间，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东阳光(或其指定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标的资产交割且交易对方向东阳光提交办理股份登记所需的全部适格文件资料之日后，东阳光应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尽快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对价股份并完成本次发行对价股份在中登公司的登记事项。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次交易按本补充协议全面实施。对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本次交易须完成事项，本补充协议各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三)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股东/合伙人按届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财产份额比例享有和承担。

(四)其他

本补充协议于各方均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为《资产购买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资产购买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或与《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以《资产购买协议》的内容为准。《资产购买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促进公司资源的进一步优化配置。本次拟出售的东数一号1.30%股权，持股比例极小，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等，除持有东数一号1.30%股权外，公司未持有其他算力行业相关资产，亦未有开展及经营算力行业相关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还需公司及东阳光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经所属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程序后方可生效。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3、《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6]103号)；

4、《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481号)。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3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2026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提交的《关于提请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审批决策效率，山田实业提请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山田实业持有本公司330,974,8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7.1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前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刘平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2	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蔡妮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选举吴克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第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6-016】号公告)，上述第8~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6-026】号公告)，上述第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6-031】号公告)。

3、特别说明

议案4.00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将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说明。

议案9.00、议案10.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第9项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第10项议案应选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 上午8：45-11：3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原件、身份证原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应开朗、张向云

联系电话：0591-87871990转103、102

邮 箱：yingkl@000592.com

传 真：0591-873832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股东证明等。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2”，投票简称为“中福投票”。

2、公司无优先股，所以没有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刘平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2	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蔡妮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选举吴克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3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26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3亿元，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和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7,5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7,500	2026年6月15日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超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3940 7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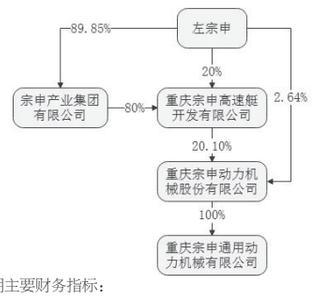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956.24	162,425.90
负债总额	97,337.34	115,567.69
净资产	49,618.90	46,858.21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994.89	62,424.32
利润总额	23,306.68	4,225.32
净利润	20,397.93	3,675.61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7,5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26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21%和5.56%；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14.39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6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0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6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53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小珍、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静滨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